

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(成)之獎懲，俟考績(成)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案到達後執行。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(成)獎金，各機關於考績(成)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得先行借支，俟考績(成)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，再行作正列支。</p> <p>前項依法給與考績(成)獎金之發給機關，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三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(成)之獎懲，俟考績(成)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案到達後執行。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(成)獎金，各機關於考績(成)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得先行借墊，俟考績(成)案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，再行發給歸墊。</p> <p>前項依法給與考績(成)獎金之發給機關，應確實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點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敍部銓敍審定前，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：……」次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任用，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，或銓敍審定不合格者，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」三、……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，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，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，作正列支。」茲以公務人員俸給係使用「借支」及「作正列支」等文字，為使相關用語一致，爰參考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
<p>十四、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(成)通知書時，除敘明核定及銓敍審定之文號外，應依其情形，附記下列教示文字：</p> <p>(一)考績(成)列乙等以上者： 受考人對考績(成)等次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</p>	<p>十四、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(成)通知書時，除敘明核定及銓敍審定之文號外，應依其情形，附記下列教示文字：</p> <p>(一)考績(成)列乙等以上者： 受考人對考績(成)等次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</p>	<p>一、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，並增列第二項；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書後，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提起救濟；次查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</p>

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(二) 考績(成)列丙等以下者：

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(三) 受考人對考績(成)獎懲結果(晉級、獎金、留原俸級)之銓敍審定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敍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原處分機關，指考績(成)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。如受考人提起復審，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，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陳報核定機關後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
各機關發給考績(成)通知書時，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。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

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
(二) 考績(成)列丙等以下者：

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(三) 受考人對考績(成)獎懲結果(晉級、獎金、留原俸級)之銓敍審定如有不服時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考績(成)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敍部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各機關發給考績(成)通知書時，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。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(成)通知書後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，得填具考績(成)更正或變更申請表，循考績(成)案報送程序送銓敍部辦理更正。

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(成)通知書，且法定

十八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等規定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(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)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，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提起復審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
三、復查保訓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保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三八○號函規定，按保障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原處分機關之認定，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。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，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，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。」所稱之「原處分機關」即係作行政處分之機關，而該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，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作為認定之基準。另倘考績(成)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與考績(成)核定機關不一致，遇受考人提起復審時，考績(成)核定機關亦應擔負一定程序之責任，爰配合

<p>受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後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，得填具考績（成）更正或變更申請表，循考績（成）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。</p> <p>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。</p>	<p>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規定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